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对李江淮先生、米莉女士、李永川先生、林友钦先生、夏成亮先生、张宇生先生、黄志雄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 忠

刘晓军

吴益兵

2022 年 8 月 24 日